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400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承诺投资79,034.40万元，包括唐山分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21,034.40万元，中顺洁柔新增年产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中山新增项目”）33,000万元，江门新建项目25,000万元。

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的议案》，同意原“中山新增项目”变更为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原“唐山新建项目”变更为唐山分公司实施2.5万吨新建产能，成都天天纸业有限公司实施新增2.5万吨产能。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进度明细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1	中山新增项目	0.00%
2	唐山新增项目	94.65%
3	江门新增项目（5 万吨）	89.70%
4	江门新增项目（7 万吨）	14.98%
5	成都天天新建项目	72.83%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门新建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投资于江门新建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承诺建设期
1	江门新建项目	工程费用（含机器设备）	24,970	2 年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	2 年
合计			25,00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门新建项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江门新建项目	25,000	22,423.99

### 三、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

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态度，力求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因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需求，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讨论研究后确定适时的建设方案，因此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目前，江门新建项目已经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后加工能力可以消化新增的产能。

为了避免因加快项目进度、赶工期而使造纸的前工序与后工序加工能力与市场需求脱节的问题，避免造成资金的浪费，避免为项目埋下不必要的隐患，因此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 四、本次项目时间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江门新建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 五、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江门新建项目已经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后加工能力可以消化新增的产能，上述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管项目推迟完成时间，但项目内容不变，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从长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价值对公司的促进作用将更大。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时间，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时间。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中顺洁柔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综上所述，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